

相遇，可以是人與人的相遇，可以是歷史與現實的相遇，也可以是貪婪、愚駭、迷惘、澄靜與喜樂的相遇。對於有些人而言，燃盡生命的光熱，或許就在等待那一期一會的相遇。

二〇〇四年，台北律師公會舉辦了「第二屆法律文學創作獎」，讓文學與法律再度牽手。本次文學創作獎之評審為知名詩人李敏勇、知名作家李昂、文學評論家范銘如教授、政大法律系陳惠馨教授、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張訓嘉律師。選出首獎〈相遇〉，評審獎〈尋找杜蘭朵〉，以及特別獎〈失衡的天平〉。

BN 986-124-349-6



89861243498



00260

BL 8006

定價260元



13385206

相遇

2004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台北律師公會、黃丞儀、劉裕實、侯紀萍 著

當文學與法律兩種不同的個體、情懷與領域相互碰觸時，
因為彼此的差異帶來種種不預期的可能性，
故事於焉開始……

〈相遇〉、〈尋找杜蘭朵〉、〈失衡的天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相遇：2004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 臺北律師公會等作。——初版。——臺北市：商周出版：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2005〔民94〕面；公分。——（3/4文學；6）

ISBN 986-124-349-6（平裝）

857.61

94002488

3/4文學 6

相遇：2004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作者 / 臺北律師公會、黃丞儀、劉裕實、侯紀萍
總編輯 / 林宏濤
執行編輯 / 陳玳妮

發行人 / 何飛鵬
法律顧問 /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奇杉律師
出版 / 商周出版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9樓
電話：(02) 25007008 傳真：(02) 25007759
e-mail: bwp.service@cite.com.tw

發行 / 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41號2樓
讀者服務專線：0800-020-299
24小時傳真服務：(02) 25170999
讀者服務信箱E-mail：cs@cite.com.tw
劃撥帳號：19833503

戶名：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香港發行所 /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35號3樓 E-mail：citehk@hknet.com
電話：(852) 25086231 傳真：(852) 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 Bhd. (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Email：citekl@cite.com.tw
電話：(603) 90563833 傳真：(603) 90562833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
打字排版 / 極翔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 / 韋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 農學社 電話：(02)29178022 傳真：(02)29156275

■ 2005年3月2日初版

定價26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124-349-6

Printed in Taiwan.

〈推薦序〉

法律像愛——序介《相遇：二〇〇四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

李敏勇

法律與文學的交會，在二〇〇三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作品集《青春的偷竊歲月》出版時，已經初綻光芒。記得，二〇〇三年初春，應邀在籌備法律文學創作獎的台北律師公會，為「法律界關心文學的第一步」發言時，我引介了著名真語詩人奧登（W.H. Auden, 1907-1973）的〈法律像愛〉：

那像愛我說

像愛我們不知在哪兒或為什麼

像愛我們不能強求或飛躍

像愛我們常常哭泣，

像愛我們很少擁有。

這是六十行詩的末尾，相應園丁、老人、少年人、法官、法律學者，以及更多其他的見

解，對於法律的信與不信，詩人用另一種視野，以愛描述。

二〇〇三年的法律文學創作大賞作品集結出版後，台北律師公會並沒有停下開拓法律文學的腳步，儘管公會理事長已由李念祖律師更爲顧立雄律師，但原班推動律師群仍然秉著綻放法律與文學交會光芒的熱情，嘗試著尋求法律的更深刻開闊情感與理解。二〇〇四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作品集《相遇》的出版，就是延續的光芒。

二〇〇四年，《相遇》、《尋找杜蘭朵》以及《失衡的天平》，這三篇在多篇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的小說，與二〇〇三年一樣，創作者有法律人與非法律人，他（她）們都藉由法律在人生介面顯示的脈絡關連，彰顯動人的情節，並引人深思法律的意義。

二〇〇四年夏末秋初之際，我（詩人）和小說家李昂、文學評論家范銘如，與多位法律人共同參與評選參賽作品，反覆討論、推敲，在許多參賽者的作品中，選出得獎作品，其過程就如同在法律與文學交會的光芒中，選擇星群中的發光體，凝視與眺望中不免眩惑於光芒，卻又感受到耀眼的熱度。

譯介理察·波斯納（Richard A. Posner, 1939-）《法律與文學》一書的邵瓊慧律師，在二〇〇三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作品集《青春的偷竊歲月》的導讀裡，以「能不能嘗試以接近人心的方式，將印象中生硬刻板的法律化爲親近的文學，甚至透過情節的發展、鋪陳，引發人們更深層的反思，找到屬於我們的聲音，表達具有本土法律特色，卻又具有人性普遍關懷的作品」表達期待，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追索到答案。是的，連續兩屆的法律與文學交會，不負眾望。

法律人，法律故事交織在當下社會情境，反映了當代世界更繁複的主題。一個高度重視經濟，人性被磨損在物質化而弱化精神的時代裡，法律的背面仍然刻畫著追尋人性、強化精神的努力。因為這樣的努力，使文學成為有意義的存在，而且讓文學呈現在時代衝擊的節奏裡。這就是「法律與文學創作大賞」不斷給出的意義。

從文學看法律，以詩人的視野看法律，奧登的〈法律像愛〉有這樣的行句：

其他人說，法律是我們的命運

其他人說，法律是我們的邦國

其他人說，其他人說，

法律不在了，

法律消失了。

法律的有與無，與其說是形式的，不如說也是精神的。從法律的條文看法律，從小說看法律，法律人或一般人看法律，其實存在著更大的空間，在真實或想像之中。閱讀特別標示法律文學的作品，對於法律和對於文學，有雙重性的探觸與介入。這應該會開拓文學的視野，也會墾植法律的視野，並且因此有助於對文化願景的描繪。

試試看，讀了二〇〇四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賞作品集《相遇》，再讀二〇〇三年法律文學

創作大賞作品集《青春的偷竊歲月》，這些小說裡的人生探觸了與我們切切相關的法律。當然，你也可以讀了《青春的偷竊歲月》，再讀《相遇》，這些小說呈現了相映著我們時代的人生。

（本文作者為知名詩人）

〈導讀〉

法律與文學再度相遇

邵瓊慧律師

《相遇》是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屆法律文學創作獎首獎作品。作者認為：「相遇，可以是人與人的相遇，可以是歷史與現實的相遇，也可以是貪婪、愚駭、迷惘、澄靜與喜樂的相遇。對於有些人而言，燃盡生命的光熱，或許就在等待那一期一會的相遇。」當兩種不同的個體、情懷、領域相互碰觸時，因為彼此的差異帶來種種不預期的可能性，故事於焉開始。法律文學何嘗不然？

二〇〇三年經由薛欽峰律師的發想以及理事長李念祖律師的大力支持，台北律師公會首度創辦法律文學創作獎，順利產生首屆法律文學創作獎得獎作品《青春的偷竊歲月》、《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以及《灰》，得獎作品集《青春的偷竊歲月》並由商周出版發行。法律文學創作獎的創舉，便是在法律文學創作獎推動小組摸索與跌跌撞撞中產生具體成果，雖未曾造成想像中的轟動，但也引起不少法律界與文學界的迴響。本屆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仍充分支持，正式成立法律文學委員會，由薛欽峰律師擔任主任委員，繼續從法律文學創作獎的活動中探索法律文學的可能性。

二〇〇四年法律文學創作獎評審仍由文學界與法律界的專家組成。文學界邀請知名作家

李昂女士、詩人李敏勇先生，以及范銘如教授擔任，法律界則由政治大學法律系陳惠馨教授與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張訓嘉律師擔任評審。相較於去年的參賽作品，今年的作品似乎逐漸懂得如何在法律與文學的相遇中取得平衡，因此經過書面初審以及評審會議兩輪簡短的討論之後，即順利產生首獎《相遇》，評審獎《尋找杜蘭朵》及特別獎《失衡的天平》，以及佳作《小雅的律師路》及《高山畫眉》。

在初選階段，《相遇》及《尋找杜蘭朵》各有支持者，難分軒輊。決選時《相遇》勝出，主要的優點在於這篇小說將法律與文學的要素取得相當適度的平衡。事實上，從公會開始創辦法律文學創作獎以來，對於何謂法律文學，雖然沒有嚴謹的定義，而保留給評審作彈性的判斷，但是本著鼓勵文學創作的宗旨，文學性仍是作為最終評選的標準。《相遇》及《尋找杜蘭朵》文學性都相當的豐富，算是好看的小說。然而《相遇》因為法律與文學的平衡，更能符合法律文學創作獎的精神。此外，這篇小說受到評審青睞的原因，在於古今交錯的多重線索，讓讀者在解構檔案及處理案件的交互過程中，享受到偵探懸疑的效果與推理的樂趣。

首獎《相遇》描述主角郭致和律師在忙碌的執業生活中，藉由挖掘清代林汝梅古文檔案之謎，體會到在抽絲剝繭的過程中，仍然難以瞭解過去事實的真相，更何況去掌握事件當事者的心理狀態與行為動機呢？誠如作者感言所說的：「這篇小說其實結合了我這幾年來的一些思考。這些思考，很簡單地說，主要環繞著『法律當中呈現的人性』而衍生。當我接觸的案件愈多，無論前朝舊檔或現在判決，就益發覺得要瞭解『人』，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情。世情百變，絕不是獨坐書房可以推想出來的。一張泛黃的狀紙、一份剛從網路上列印下來的判決書，當中有多少的人性遭受扭曲？如果法律只是冰冷、僵硬的文字，如果法律抽離了人、沒有了人的氣味，還會剩下什麼？」

基於這樣的領悟，主角重新省思律師又如何能夠或有權利進入他人的內心世界呢？律師因為必須為委託人爭取最佳利益的立場，以及專業角色的分際，其實很難深入觀察案件中相關角色的互動以瞭解真相。但主角終究體認對人的關懷才是冷硬的法律關注的重心，甚至嘗試體會被壓迫勞工的感受，因而在法庭上技巧地在不違反律師專業倫理的界限下，對他同情的被告提出略微平衡其利益的主張。

不過，當我們知道首獎作者黃丞儀的背景時，就不難瞭解作品裡「平衡」與「推理」的特色從何而來。黃丞儀本身即具備法學者及律師的雙重身分，目前就讀於芝加哥大學法學院博士班，專攻法理學。黃丞儀就讀於台大法律研究所期間，即以淡新檔案、日治初期公文書及舊慣調查資料為研究素材。因此，《相遇》文中關於清代林汝梅古文檔案的部分，顯然與他的學術研究根基有關；而主角郭致和律師在人文關懷與現實利益之間的掙扎，也似乎呈現了法學者及律師角色衝突時的自我對話。

評審獎《尋找杜蘭朵》亦獲得評審極高的評價。此篇小說巧妙地借用歌劇《杜蘭朵公主》的題材，借用外國人為貪圖杜蘭朵公主的美色而獻身時，所面臨的文化衝突問題，來描寫外商公司對本土高科技公司進行國際併購案的鬥智過程，相當耐人尋味，也有出人意表的結局。有的評審認為這篇小說裡法律的成分比較是配件，因而影響它的名次。不過平心而論，

外商公司與台灣高科技公司間的競爭手段，還有透過專利侵權訴訟、併購策略運用、經營權的爭奪、乃至於謀殺等一連串事件的操控，恐怕才是商業世界的實相，也超越了一般人對於法律狹隘的認知。

《尋找杜蘭朵》作者劉裕實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專長為國際企業併購案，難怪他能用戲劇性的筆法，生動地刻畫國際併購案裡涉及的策略操作以及法律技巧。根據劉裕實的說法，恰是因為今年總統大選後的動盪，使得原來密切進行的數件購併案嘎然終止。本來一向忙得昏天黑地的他，頓時多出了意外的空檔成就了這篇小說作品。現實的政治事件竟然促成了虛構的法律小說，誰說生命中的許多緣由，不是充滿了偶然與巧合呢？就像這篇小說的結尾，本來以為穩操勝券的佈局，卻因兩岸政策的改變而變調，不也突顯了個案衝撞政治的無力！

足以欣喜的是，即令在文學性如此高的要求標準下，得獎名單揭曉時，評審才發現首獎與評審獎的得獎人都是在知名事務所服務的律師。深入瞭解更發現這兩位多才多藝的律師，原來早就就是文壇寫手。黃丞儀在十五歲的少年時期，就在聯合文學發表新詩作品，甚至引起編輯室的特別注意。劉裕實則曾獲中興湖文學獎小說組首獎，以及聯合文學巡迴文藝營小說組首獎。這兩位作者證明了法律與文學相遇的姿態，可以如此美妙！

特別獎《失衡的天平》則是相當具有爭議性的作品。主要的原因是這篇小說有不少赤裸裸的情慾描寫，只不過這些在情慾中翻滾的男女不是別人，而是一般人覺得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官！今年剛好有幾件法官外遇的題材上社會版，引起社會大眾的矚目。這篇小說中法官和

主角法官太太雖然恩愛，卻也不免因近水樓臺的關係而外遇。誠如評審李昂女士所說，這種情慾或外遇題材的描寫，恐怕難以超越其他文學作品的水準，所以很難討好。但是這篇作品的特點在於藉由主角夫妻間對於「通姦」之所以成罪的理由、應否除罪化等議題，有相當精彩的討論。此外，法官太太在面臨先生背叛的痛苦後，也到美國進行一段情慾之旅，輕易犯下了其始終無法釋懷的通姦罪行，頗能呈現人性的脆弱。畢竟，法官也是人，他們是否應該或是能夠以更高的標準要求自己呢？還是罪與罰的法律手段，本來就不應該進入人類情感乃至肉體的領域呢？

作者侯紀萍是得獎人中唯一不具法律背景的文壇新秀，現就讀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二〇〇三年曾獲第十七屆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佳作。侯紀萍小姐因為曾在法律補習班擔任過編輯，所以對於繁瑣的法條並不陌生。但是文學創作科班出身的她，在與生活周遭許多法律人的相處中，反而能以新鮮的眼光，觀察到法律人習以為常而不自覺的思考行為模式。像是《失衡的天平》中描寫法官太太到法院旁聽的經驗，其實也是侯小姐的親身體驗。對於幾乎天天穿梭於法院的法律同道而言，侯小姐藉由旁聽而提出的問題以及觀察事情的角度，真的滿有想像力的。

由這次前兩名得獎者都是優秀律師的經驗來看，法律人因為具備專業知識，似乎較容易掌握法律與文學的主題。但是，非法律人也可以藉由關注法律、正義等議題，擴展其文學創作的題材及視野。就像近日轟動台灣的日劇「白色巨塔」中，也詳細的描寫一件醫療訴訟中牽涉到的各種面向：無辜受害的病患（但其實早晚要面對死亡的結果）、野心但積極治療的

財前醫師、未被告知治療方法選擇的家屬等等，彼此之間的利害權衡、價值判斷及當事人的處境，絕對不是一份判決書足以涵蓋的。作者山崎豐子在四十年前觀察到的問題，透過原著與一再改編的戲劇，通過時間的考驗一再感動人心、引起思考。作者是一名記者，但是嚴謹的寫作態度以及專業分工的方法，仍然可以寫出相當有深度的作品。可見，關懷人性的心才是掌握法律與文學相遇的那把鑰匙！

法律與文學的第一次邂逅，或許是偶然；法律與文學的再度相遇，卻是公會主辦法律文學創作獎的堅持。相遇之後能不能擦出火花，除了機緣，還需要更用心的經營，才能發展出穩定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希望法律人與文學人能透過創作及閱讀這樣的作品，跨進彼此的心靈，開啓不同的視野！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目錄

〈推薦序〉法律像愛

李敏勇

III

〈導讀〉法律與文學再度相遇

邵瓊慧

VII

◆ 相遇

黃丞儀

001

於今回頭看，文君的離去，似乎也象徵著他生命中某些部分的失落。他的確對人愈來愈不耐煩，開始習慣把事情量化成一些數字。慢慢地以績效和案件的勝訴與否，作為衡量自己與他人的標準。他變得很犬儒，一度對阿力、阿蓉他們的埋頭苦幹嗤之以鼻，覺得那是愚公移山。他也不知道以前曾經

感動過他的法律史研究，那些死人骨頭，到底跟現在法庭上的勝負、當事人的輸贏，有什麼關係。他對人，逐漸失去了感受的能力。

◆ 尋找杜蘭朵

劉裕實

135

投資銀行界喜歡將併購比喻作男女之間的媒合，一般的併購，通常是雙方情投意合，所以也將進行得比較順利，頂多就是聘金與嫁妝多少的問題，對於收購者與被收購者而言，都不會有太大的風險。但是，Infinity 收購慧訊電子，是一個標準的敵意收購。在這場併購行動中，慧訊電子就是美色誘人的杜蘭朵，對於企圖得到她的人設下了致命的陷阱。Infinity 彷彿孤軍深入的異國王子，雖然財大勢大，卻仍然可能因為不熟悉當地的政商環境而枉送了性命。

◆ 失衡的天平

侯紀萍

216

在婚姻的天平上，自由與忠誠該如何取得平衡？

法律，總是為人伸張正義，她的婚姻出現不義的情況，她的丈夫，一位法官，和另一個年輕不懂事的女人，用極不公平的手段摧毀她的婚姻，孰可忍，孰不可忍？

但兩人通姦，若配偶在婚姻的利益上並未有任何損失，又為什麼要對通姦者處以刑罰呢？因為不愛配偶而愛上別人，就要受到法律的處罰，不是很奇怪嗎？愛情真的跟法律有關嗎？

相遇

黃丞儀

